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342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南路2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566156960Q。

法定代表人：赵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军，男，197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10号楼3单元201、202室。

被执行人：张计伏，男，1948年6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10号楼3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张利敏，女，197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任县尚东国际1号楼1单元701室。

被执行人：河北华廷钉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邢家湾镇工业区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6107441340J。

法定代表人：张计伏，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张军、张计伏、张利敏、河北华廷钉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军、张计伏、张利敏偿还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932392.88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830元，执行费11723元，由被执行人张军、张计伏、张利敏、河北华廷钉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但被执行人张军、张计伏、张利敏、河北华廷钉业有限公司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 (2021)冀 0503 执 11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 1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房产证号为:任房权证上东国际字第 2012-083-052 号)、10-05 号车库及房产、查封被执行人张计伏名下位于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 10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房产证号为:任房权证上东国际字第 2012-083-051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军名下位于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 1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房产证号为:任房权证上东国际字第 2012-083-052 号)、10-05 号车库及房产;拍卖被执行人张计伏名下位于邢台市任县上东国际 10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房产证号为:任房权证上东国际字第 2012-083-05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延革

审判员 陈喜河

审判员 胡军旗

二〇二一

书记员 胡军旗



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